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亏损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本公司部分医药工业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短期内未有明显改善迹象;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以 42,943.34 万元的价格转让部分亏损企业股权予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海王集团以现金形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期限和金额为: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1%股权转让款,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股权转让款,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4%股权转让款。海王集团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海王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完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约 0.97 亿元。至此本公司转让上述部分亏损企业股权予海王集团的转让款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